

開 會 通 知 書

壹、茲訂於民國107年3月28日上午9時整假國立交通大學工程四館合動講堂(地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舉行本公司107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審議結果報告。2.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告。(二)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發行新股合併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案。2.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3.擬於討論事項第一案所提合併案完成後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4.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三)臨時動議。

貳、本公司擬發行新股合併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案之合併契約、合併案之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及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等相關資料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並備置於本公司(新竹科學工業區新竹市力行三路七號財務處)且開會當天將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索閱。

參、擬於討論事項第一案所提合併案完成後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一、緣為提升合併後存續公司之企業競爭力與因應合併後存續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根據合併契約第八條之約定(內容詳請見合併契約)，合併後存續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以下稱「存續公司私募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國發基金」)以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耀華玻璃」，與國發基金合稱「應募人」)參與認購。擬請股東會授權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及以下說明之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二、為辦理存續公司私募案，本公司分別於106年10月16日向應募人國發基金申請新台幣二十二億(2,200,000,000)元及106年10月16日向耀華玻璃申請新台幣二十三億(2,300,000,000)元之投資案。經應募人內部作成投資決議後，應募人之投資條件包括私募價格不得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詳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見下述三、(二)之說明)等，應募人其餘之投資條件詳請附件。因應上開應募條件，考量本公司民間最大股東現持有本公司股數，本公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38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股份。

三、存續公司私募案之辦理原則：

(一) 私募股份：存續公司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下稱「私募股份」)。私募股份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NT\$10)，私募價格由存續公司董事會依據下述(二)所規定之訂價方式決定。

(二)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存續公司私募案之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存續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擇低者，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存續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訂定之。存續公司私募案私募價格訂定係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為之，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並對應募人資格亦加以規範，在有利於合併後存續公司未來營運及考量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與應募人之認同下，上述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 存續公司私募案為因應市場變化、追求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性。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面上之累積虧損，將視存續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三) 特定人(應募人)選擇方式：

-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相關函令之資格條件，以及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為限。本次存續公司私募案擬由國發基金以及耀華玻璃參與認購。
-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本次存續公司私募案擬由國發基金以及耀華玻璃參與認購，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1項第2款，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私募對象	與公司關係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無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無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便利性、時效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 得辦理私募額度：在不超過380,000,000股額度內，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存續公司私募案之私募資金預計用於投資高效能產品並擴充產能、取得模組產能、投資系統業務與相關新事業、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期提升合併後存續公司之企業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有助未來合併後存續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四、存續公司私募案所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存續公司私募案所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現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存續公司私募案，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掛牌交易。

五、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本公司依規定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公司已依規定洽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該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107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六、為配合辦理存續公司私募案之後續作業，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存續公司私募案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辦理一切存續公司私募案後續所需相關事宜。

七、存續公司私募案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或嗣後如因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股東會應說明事項」及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nsp.com>)查詢。

肆、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伍、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3月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陸、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3月10日起至107年3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柒、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捌、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臨時會日期107年3月28日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日盛證券或日盛證)	1.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電話：(02) 2541-9977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1 巷 22 號 電話：(02) 2521-2335 3.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80 號 B1 電話：(02) 2388-8750 【以上全部徵求場所，限 1,000 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3576)

542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股東 台啟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股東服務通知

- 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50元禮物卡)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7年3月9日至3月22日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
- 徵求場所自107年3月8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3576查詢。
- 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
 - 對象：限已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
 - 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
 - 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07年3月29日起至3月31日止(例假日除外)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第 3 聯：親至股東會出席會場辦理簽章後

10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7年3月28日舉行之107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請 察照。
此 致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圖蓋章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
中國信託蓋章處	107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3月28日上午9時整 地點：國立交通大學工程四館合動講堂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如本開會通知書所示之出席簽到卡「持有股數」與 貴股東實際持有股數不符者，係因採信用交易方式買進本公司股票，且股東臨時會融券無須回補，同一券商資券相抵後股數不足分配所致。如對上列「持有股數」尚有疑問，請逕向所屬往來券商確認。

542 新日光(臨)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chuentung.indoor.com)

Table with 4 columns: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Lists various locations and phone numbers for branch offices.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clco.com.tw/location.php)

Table with 4 columns: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Lists various locations and phone numbers for branch offices.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項之目的，在本事件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圖、音、錄影/或聲音)格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稱之服務及/或服務交付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處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錄音內容資料，或本會委託書之徵求人書面及錄音內容，切勿輕信徵求人編造支持徵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姓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姓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辦部，委託書送達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託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報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委託事項、委託日期等欄位。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附件】

存續公司私募案應募人投資條件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條件：

- (一) 依合併後存續公司辦理該次私募增資定價基準日前1、3、5日收盤均價之最低價與前30日均價二者孰高之80%為投資價格參與投資(計算方式悉依「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二) 本基金投資股權比率不超過華碩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持股比例，且不超過合併後存續公司民間最大股東持股比例。
(三) 合併後存續公司承諾於合併後1年內完成公開現金增資至少11億元，並協助本公司及華碩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取得董事席次及推薦當選獨立董事席次合計不少於全部董事席次之1/3。
二、華碩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條件：
(一) 本會投資持股比例不超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簡稱國發基金)及民間最大股東。
(二) 本會投資後，如泛公股(國發基金及本會)持股比例為最高時，請貴公司協助泛公股取得董事席次(含獨立董事)占總席次至少占1/3。
(三) 貴公司(含合併後公司)應將本會增資股款用於產能升級、模組擴充、設備更新等資本支出，不得作為償還公司債及銀行借款之使用。
(四) 請貴公司於本會撥付增資股款前提供以下資料：
1. 本(三合一)業在公平交易法之適法性資料。
2. 本次現金增資會計師意見。
3. 3家公司會計師簽證資料。
4. 對3家公司合併案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壹、前言

為合力打造一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太陽能旗艦級企業，建構一個共生共榮的整合平台，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新日光)擬依企業併購法第18條等相關規定，合併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光電)(以下簡稱合併案)。合併後，新日光為存續公司，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為消滅公司，新日光中文名稱將變更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後存續公司)。

為提升合併後存續公司之企業競爭力與因應合併後存續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依合併契約第八條之約定，合併後存續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於合併案完成後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國發基金)以及華碩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華碩玻璃，與國發基金合稱應募人)參與認購。因此，新日光擬於民國(以下同)107年1月29日董事會決議合併後存續公司在不超過380,000,000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同時討論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預計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07年3月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依據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及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策略性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故新日光依規定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新日光107年1月29日董事會及107年3月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資料，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新日光所提供之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任何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貳、公司簡介

新日光成立於94年8月26日，並於98年1月12日掛牌上市，主要產品為太陽能電池與相關系統、太陽能發電模組與晶圓等業務，現有客戶群包含世界各地之一線廠商。新日光憑藉多年於製程改良、元件創新及材料選擇所累積之獨特經驗，專注投入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及產品品質的提升，不但有效提供客戶更優越發電量的太陽能電池及模組，適時支援客戶業務需求，並能以其成本競爭力之生產設備產出高效率的電池，以奠定新日光於太陽能電池技術領導廠商之地位。

在持續深耕既有市場，並加強滲透新興市場開發新客戶下，新日光逐步擴大模組產品之全球市占率，更憑藉著高品質之電池與模組及既有之成功模式，不僅於日本、美國、英國等地建置電廠外，更擴展至中南美洲及中東地區，建立全球太陽能電站網絡，完整結合電池、模組及太陽能系統業務，擁有太陽能供給鏈之中下游完整的佈局。

為合力打造一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太陽能旗艦級企業，建構一個共生共榮的整合平台，新日光擬於107年1月29日董事會討論決議與昱晶能源、昇陽光電之合併案，並擬提107年3月股東臨時會討論決議後行之，合併基準日暫訂107年10月1日。合併後存續公司擬透過矽晶圓、電池、模組到系統等業務之整合，及納入新日光、昱晶能源、昇陽光電等各家公司自身優勢及技術所長，發揮垂直整合產生的綜效，合併後存續公司將為國內垂直整合最完整的太陽能公司。

參、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

為提升合併後存續公司之企業競爭力與因應合併後存續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依合併契約第8條之約定，新日光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提請107年3月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合併後存續公司在不超過380,000,000股額度內，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合併案完成後，由國發基金以及華碩玻璃參與認購。

另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訂定擬提請107年3月股東臨時會授權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訂定之。而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訂定之依據，係以不得低於(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合併後存續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擇較高者，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合併後存續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兩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以下簡稱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肆、本次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說明

根據 TrendForce 綠能研究報告指出，106 年中國持續為全球最大太陽能需求市場，在搶裝需求大幅提升下，106 年全球太陽能產量突破百 GW 增加至 100.4 GW，年增率達 26%，以安裝量而言，中國、美國、印度及日本占全球需求市場 75%以上，在全球市場貨幣持續寬鬆，加上綠能發展為各國長期發展目標之規畫下，太陽能產業之需求未來將持續穩定成長。惟近年受到中國大陸廠商快速擴產，導致市場供過於求，產品平均價格下滑，而原主要消費國歐美廠商，亦因經營成本高而相繼破產甚至退出市場，使得歐美等國陸續對中國大陸太陽能產品實施貿易壁壘，使全球太陽光電產業鏈加速洗牌。隨著產業環境變化，中國目前已成為全球太陽能產業之供、需主流趨勢，全球其餘市場之需求平均增量，遠不及中國市場之平均增量。目前中國大陸太陽能模組市占率高達全球之 70%以上。在中國大陸政府之政策扶植下，中國太陽能將更具成本競爭力方式縱橫市場。

台灣廠商生存空間面臨擠壓，需快速進行組織調整及轉型業務，調整高獲利產品比重，利用台灣廠商優勢之法律、財務管理運用，積極投入研發資源於高轉換效率產品，並在缺乏模組品牌與終端系統出海口的情况下，透過中國、日本及美國等模組商出貨之終端市場；或自行推出自有品牌模組；或經由成立子公司或與國外當地系統開發商合作布局海外系統開發；或藉由國內市場需求之擴大預期規劃，以切入下游市場尋求產業升級契機。

新日光、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後，將建立一平台，透過搭配各家優勢，結合三家資源及技術所長、設備優化及降低成本，發揮垂直整合產生的綜效，目前規劃合併後存續公司業務發展方向為：矽晶圓方面，將持續進行矽磚(Silicon brick)生產銷售以維持穩定獲利，並將一半產能作為垂直整合之用；電池方面，擬透過設備優化及降低成本，結合三方優勢以提升電池生產良率；模組方面，合併後存續公司除取得模組產能外，將走向品牌化，藉以提升附加價值，提供台灣及全球客戶更完善服務；系統方面，在現有基礎上，持續擴大台灣及全球的系統建置，以增加穩定獲利來源。在前述規劃下，透過矽晶圓、電池、模組到系統業務等整合，合併後存續公司將為國內垂直整合最完整的太陽能公司。

因此，合併後存續公司為遠前述規劃方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取得合併後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進而提升企業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另採私募方式除資金募集時間較簡便迅速外，亦可避免利息支出之增加及得償金融機構借款，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故新日光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籌資資金應具其必要性。

二、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性說明

新日光(即合併後存續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訂定之。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訂定係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為之，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並對應募人資格亦加以規範，在有利於合併後存續公司未來營運及考量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與應募人之認同下，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本次應募對象選擇方式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相關法令之資格條件，以及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為限。本次私募案擬由國發基金與華碩玻璃參與認購，符合前述法令規範之資格條件，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案預計用於投資高能效產品並擴充產能、取得模組產能、投資系統業務與相關新事業，及/或支應其他因應合併後存續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在本次私募案在完成後，合併後存續公司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以期提升合併後存續公司之企業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更有助於未來合併後存續公司營運穩定成長，應不致對公司之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經考量新日光(即合併後存續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認購價格訂定、應募人選擇方式、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等，本次私募案有其合理性。

伍、評估意見總結

新日光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後，為提升合併後存續公司之企業競爭力與因應合併後存續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用於投資高能效產品並擴充產能、取得模組產能、投資系統業務與相關新事業，及/或支應其他因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期提升獲利能力，有助未來合併後存續公司營運穩定成長，上述目的及資金需求有其必要性。

此次認購私募之應募人為國發基金與華碩玻璃，認購本次私募案，預期將能對合併後存續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助益，對股東權益正面之效益；另本次私募案價格係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價格訂定尚屬合理。綜上，新日光(即合併後存續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
(僅限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用)

獨立性聲明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新日光)擬於民國(以下同)107年1月29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07年3月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本公司受託就新日光辦理本次私募案有關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一、本公司非對新日光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本公司非對新日光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新日光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同一人，且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四、本公司並非新日光之董事及監察人。
五、新日光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六、本公司與新日光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新日光辦理本次私募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
(僅限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用)